附件 2

浙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

尊敬的投资者:

浙商银行（以下称“我行”）郑重提示：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，具有一定的风险。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: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→ 产品风险揭示 → 产品适合度评估 → 申购签约

机构投资者不适用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、产品适合度评估等流程。

二、业务办理渠道

您可在我行网点、网上银行、直销银行、手机银行购买理财产品，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，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。网点购买时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商卡（存入足额资金）办理；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。

三、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

（一）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；超过 1 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，再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时，应在我行网点或网上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；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名确认。未进行评估的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我行不能向您销售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我行对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为保守型、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和进取型。

四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

我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等因素，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分为以下五级:

- 低风险产品（PR1 级）：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，有很大可能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。
- 较低风险产品（PR2 级）：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小，业绩比较基准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。
- 中等风险产品（PR3 级）：本金亏损的可能性较小，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产品。
- 较高风险产品（PR4 级）：本金可能存在损失风险，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。
- 高风险产品（PR5 级）：本金损失风险较高，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。

五、各类型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如下所示，具体产品适合的投资者类型详见产品说明书。

- 保守型：低风险产品；
- 稳健型：低、较低风险产品；
- 平衡型：低、较低、中等风险产品；
- 成长型：低、较低、中等、较高风险产品；
- 进取型：低、较低、中等、较高、高风险产品。

六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

我行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网点、官方网站（www.czbank.com）或其他适当的方式、地点进行，具体方式、渠道及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“信息披露”内容为准，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，您应及时查看，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。购买理财产品前，您应全面关注理财产品的其他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是否可以转让、质押、赎回等，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或向我行工作人员咨询获知。

七、投诉及业务咨询

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（95527）或各网点公布的理财业务现场投诉电话等方式进行投诉或业务咨询。